

<<合同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合同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040175370

10位ISBN编号：7040175371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韩世远

页数：58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合同法学>>

前言

年过不惑，回首二十余载人生轨迹，一直在读书、写书、教书中度过，书，成为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在此过程中，我唯独未曾独立尝试的就是编写教科书。

原因主要有两方面：其一，教科书在国内称“教材”，是教学使用的资料或者材料，多年来不受重视，评定职称时不作为科研成果，所以写教材不如写专题研究著作。

其二，观察我曾留学的日本及德国。

教科书的写作又往往被视为神圣之事，先生出了书，弟子便不再写相同类型的书；先生年事既高、修订不便时，弟子再接续修订；弟子修订超过一定程度时，便成了先生与弟子的合著。

所以，德、日教科书是有传统的。

出于对这种传统的尊重和认同，加之吾师崔建远教授已有饱受赞誉的《合同法》教科书，作为崔门弟子，不写合同法教科书自是理所当然。

让我打破自律规则的是李文彬女士，正是2005年夏天，她的热情邀请，使我产生独立写作合同法教科书的念头。

另外，也正是由于文彬女士的积极鼓励，才使我决意申报并最终获准本书列入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其后，宋军编辑接续本书的出版工作，是她的热诚和投入使得本书能够早日与读者见面。

在此，谨向两位表达诚挚的谢意！

“教科书”是为教学而写作的书。

一本好的教科书，既要方便“教”，又要方便“学”。

教科书应当内容准确、体例清晰、语言明快、文字简洁。

目前国内的合同法教科书众多，其中不乏佳作，比如崔建远教授主编的《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10年第五版，蒙崔师提携，笔者也滥竽于该书作者群中），近年来在CSSCI中的被引率一直稳居榜首。

崔师的教科书成了一支标杆，与之相比，窃以为本书的特点在于：其一，由一人独立完成，整体统一性强。

其二，“分则”部分着力更强。

“分则”中的具体合同，在国外通常作为专门的课程，在我国常被当作“鸡肋”，无论在我国现有的教学还是在科研中，“分则”都远较“总则”薄弱，有鉴于此，笔者有意在此方面有所发力。

其三，本书保留了在教学过程中积累的图表。

<<合同法学>>

内容概要

《合同法学》一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程教材。

合同法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大法，合同法学以合同及合同法为阐释对象。

本书坚持解释论的基本立场，以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现行合同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为论述对象，借鉴国内外合同法学研究的新成果，理论联系实际，系统论述了合同法的基本概念、规则、原则和制度。

全书总计二十七章，基本对应于《合同法》的体例结构，呈现总论和分论结构。

鉴于我国既有的合同法教学及科研对于分论较为薄弱，本书在分论部分着力更强。

本书内容曾在教学过程中反复使用，本书保留了教学过程中积累的大量示意图表。

<<合同法学>>

作者简介

韩世远 (HAN Shiyuan), 1969年生, 江苏丰县人。

法学博士 (1997年), 现任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欧洲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主任, 《清华法学》副主编, 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特聘研究员 (教授), 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国际比较法学会会员 (Associate Member of International Academy of Comparative Law)。曾任日本法政大学HIF (法政国际交流基金) 招聘研究员 (2000年10月至2001年9月), 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外国私法与国际私法研究所 (Max-Planck-Institut für ausländisches und internationales Privatrecht) 访问学者 (2006年10月至2007年9月, 2009年6月至9月)。

曾获第四届全国+大杰出青年法学家提名奖 (2004年)、中国法学会优秀科研成果奖 (民法学科著作类一等奖, 2005年)、入选教育部2006年度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2006年)、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 (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 (2009年) 等。

主要著作和论文有: 《合同法总论》, 法律出版社2004年第一版、2008年第二版; 《违约损害赔偿研究》, 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履行障碍法的体系》, 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 《构造与出路: 中国法上的同时履行抗辩权》, 载《中国社会科学》2005年第3期; 《违约金的理论问题》, 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4期; 《论中国民法的现代化》, 载《法学研究》1995年第4期; 《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我国合同法》, 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Liabilities in Contract Law of China: Their Mechanism and Points in Dispute, in: *Frontiers of Law of China*, Volume 1, Number 1, Higher Education Press, CO-published with Springer-Verlag GmbH, January 2006. China, in: Franco Ferrari (Ed.), *The CISG and its Impact on National Legal Systems*, Sellier European Law Publishers GmbH, Munich, 2008.

<<合同法学>>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第一节 合同的基本观念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第三节 合同法的原则第二章 合同的分类第一节 合同的分类概述第二节 典型合同与非典型合同第三节 双务合同与单务合同第四节 有偿合同与无偿合同第五节 诺成合同与要物合同第六节 要式合同与不要式合同第七节 一时的合同与继续性合同第八节 主合同与从合同第九节 预约与本约第十节 束己合同与涉他合同第三章 合同的订立第一节 合同的订立与合同的成立第二节 要约第三节 承诺第四节 依要约承诺以外的方式成立合同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第六节 合同成立的时间与地点第七节 缔约上过失责任第四章 合同的效力第一节 合同的效力概述第二节 有效合同第三节 合同无效第四节 可撤销的合同第五节 效力未定的合同第六节 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第五章 合同的履行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第二节 履行的主体第三节 合同的内容第四节 履行地点期限和费用第五节 涉他合同的履行第六节 双务合同的履行抗辩权第七节 履行的受领与拒绝第八节 履行的抵充第六章 债权的保全第一节 债权的保全概述第二节 债权人代位权第三节 债权人撤销权第七章 合同履行的障碍第一节 合同履行的障碍概述第二节 不可抗力第三节 情事变更第四节 履行迟延第五节 履行不能第六节 拒绝履行第七节 不完全履行第八节 债权人迟延第八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变更第三节 债权让与第四节 债务承担第五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概括移转第九章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第一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概述第二节 解除第三节 抵销第四节 提存第五节 免除第六节 混同第十章 违约责任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第二节 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第三节 第三人的行为或原因与债务人的责任第四节 强制履行第五节 赔偿损失第六节 违约金第七节 减价第十一章 合同解释第一节 合同解释概述第二节 狭义的合同解释第三节 补充的合同解释第四节 修正的合同解释第十二章 合同法及其周边第一节 合同法与侵权法的交错：责任竞合第二节 合同法与消费者法的交错第十三章 买卖合同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特种买卖第十四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第一节 继续性供给合同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第十五章 赠与合同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第四节 特殊的赠与第十六章 借款合同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效力第十七章 租赁合同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成立效力评价和存续期间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租赁合同的终了.....第十八章 融资租赁合同第十九章 承揽合同第二十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二十一章 运输合同第二十二章 技术合同第二十三章 保管合同第二十四章 仓储合同第二十五章 委托合同第二十六章 行纪合同第二十七章 居间合同

<<合同法学>>

章节摘录

插图：古罗马《十二铜表法》制定的年代是公元前451年 - 公元前450年，该法是古罗马固有习惯法的汇编，其特点是，其一，内容广泛，诸法合体。

公法和私法，实体法和程序法不分。

这反映了罗马法发展初期的立法水平。

其二，强调程式主义。

重要的法律行为，如买卖不动产和奴隶，都必须遵循繁琐的程式，否则该行为无效。

其三，新旧制度并存。

在其中既有同态复仇，也有罚金赔偿；既有氏族继承，也有遗嘱自由。

其中亦有一些关于债务（第三表“债务法”）和合同的规定（第六表“获得物、占有权法”），总体上较为简略。

日耳曼法虽然晚于罗马法，但它体现了“团体本位”思想，这对现代社会的立法有极大的影响；古日耳曼法大部分为不成文法；在古日耳曼法中，以文字记载的规则，亦非抽象的法规，而是具体的规则。

其规则乃表之于简单的文字，且为便于流布周知起见，常用韵律体，有时且用极通俗幽默的体裁。

另外，在古日耳曼法中，一切皆重形式，极为严格。

它在具体制度上有创新，保证、违约金制度为其著例。

中国古代有典籍记载的正式法律制度可追溯至唐代（公元618年—公元907年）的《唐律》，《唐律》对其后诸朝代均有相当程度的影响。

通过对《唐律》的有限考察，可以看到，其一，中国当时对于买卖等问题的规范，在正式制度上主要借助于刑事法的手段，民事效果在正式制度中体现得并不充分。

其二，从《唐律》所规定的契约类型来看，涉及保管（第397号受寄物辄费用）、借贷（第398号负债违契不偿）、博戏（第402号博戏赌财物）、买卖等。

从法律规范的技术上看，似未抽象出一般契约的概念而设定契约的一般规则，而是针对具体的契约形态、就事论事式地规范具体问题的解决之道。

仅就买卖契约来看，《唐律》第422号所规范的是特定标的物的买卖（奴婢、马牛驼骡驴），并没有扩展到所有的标的物；规定的是特定物买卖（而非种类物买卖）。

总的说来，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形成的合同法即古代合同法是简陋的，欠缺许多具体且重要的制度；合同法主体仅限于少数人，不要说奴隶不得订立合同，妻子儿女在罗马法上也无人格；重形式而轻内容，只要形式符合法律要求，即使内容违反道德，在诈欺或胁迫的情况下签订的合同，也仍然有效。

①及至17-18世纪自由贸易的发展及早期资本主义的萌芽，古代的合同法已显得不符合现实的需要，于是开始了近代合同法的出现及其丰富多彩的发展。

中国合同法亦随着清末变法，转向了学习西方法制的道路。

<<合同法学>>

编辑推荐

《合同法学》：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必修课、选修课系列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